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1〕42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我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于2020年9月7日发布鲤城林荫大道（笋江路至浮桥街）道路工程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，公告时间为2020年9月7日至9月14日。根据国务院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征收土地“预公告时间不少十个工作日”，现发布该项目征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**（一）征地范围：**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5.9372公顷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**（二）征地目的：**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鲤城林荫大道（笋

江路至浮桥街)道路工程项目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设施建设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**(三)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:**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为金龙街道高山社区、石崎社区,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7日由金龙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本公告为鲤城区鲤城林荫大道(笋江路至浮桥街)道路工程项目征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,公告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即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,如对本项目征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有异议的,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,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,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鲤城林荫大道(笋江路至江南新街段)道路红线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